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社會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前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7日向本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經評估訴願人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並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後，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其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並協調媒合本市特約居服機構（下稱居服機構）提供訴願人居家照顧服務。嗣訴願人以其經原提供長照服務之居服機構以人力不足等違法終止長照服務契約，中斷長照服務，致其自111年5月起無居服機構提供長照服務，生活陷入困頓為由，委請○○法律事務所以112年2月15日112年（修）字第6號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等規定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指派居服機構與其簽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經本府社會局以112年2月22日北市社老字第1123026721號函（下稱112年2月22日函）復，該局業已積極協助媒合居服機構，並副知本府衛生局。本府衛生局於112年6月15日起陸續將訴願人之服務需求提供本府社會局進行派案，本府社會局於112年7月13日起陸續將訴願人之名單提供居服機構，並媒合居服機構與訴願人接洽。嗣訴願人主張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未指派、媒合居服機構與其簽訂長照服務契約並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有不作為之情事，於112年7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12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82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

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按民眾失能程度核定其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 3 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第 4 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責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擬訂照顧計畫及其他管理事項。」第 5

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條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時，應訂定照顧問題清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依前項照顧問題清單、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之實際需求，擬訂照顧計畫，經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照照顧計畫協調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27 日府衛長字第 10730595500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衛生局暨社會局，以該 2 局名義執行，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為主責單位，依各自權管之名義執行，公告本府業務委任條次如下……：……（二）委任本府衛生局執行：第 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二、上述相關長期機構之服務權責分配如下：……（二）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類委由社會局權管……。」

臺北市居家式長照機構特殊情形個案派案原則第 1 點規定：「依據：臺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契約書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點規定：「目的：（一）為提供特殊情形個案居家照顧服務及確保臺北市居家服務品質，爰制訂本原則。……。」第 3 點規定：「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第 4 點規定：「執行程序：（一）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或照顧管理中心於每月 15 日前將前 1 個月特殊情形個案名單予本局；惟緊急需求之特殊情形個案，可臨時向本局提報或先行開會討論。（二）本局於收到名單後 3 個工作日內提供臺北市特約居服機構（下稱機構）。（三）機構需於本局提供特殊情形個案名單後 3 個工作日內回復本局處理結果，且應於回復後 7 個工作日內提供服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提供長照服務之居服機構以人力不足等理由違法終止長照服務契約，中斷長照服務後，導致訴願人從 111 年 5 月起即無任何居服機構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遂委請○○法律事務所函請本府社會局，申請指派居服機構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雖經該局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函回復，惟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迄今仍未連結媒合任何 1 間居服機構與訴願人簽訂長照服務契約並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有不作為之情事，故提起本件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請求本府衛生局依評估結果提供長照服務，且請本府衛生局或社會局指派居服機構與訴願人簽訂長照服務契約並提供居家照顧服務。

三、查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將訴願人之服務需求提供本府社會局進行派案，本府社會局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起陸續將訴願人名單提供居服機構，並媒合居服機構與訴願人接洽，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由居服機構即社團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訴願人簽訂居家照顧服務合約書及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是本件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應無不作為之情事。從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